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上訴人 漢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兆勤

上訴人 桃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汪根

被上訴人 謝廖莉華

謝緒康（原名：謝一榮）

謝一全

謝家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肆萬伍佰伍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
事項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
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謝廖莉華新臺幣（下
同）1,367,463元、被上訴人謝緒康、謝一全、謝家榆1,25
8,552元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

01 等部分均廢棄，經核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廢棄上開應連
02 帶給付謝廖莉華、謝緒康、謝一全、謝家榆賠償金額之部
03 分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賠償之金額為斷，是以，上
04 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,626,0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555
05 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06 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李韋樺